附件1:

中共东乡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能

**1.**担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州委、县委和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县委、领导小组和州委巡察办报告工作情况的职责：

（1）及时传达党中央、省委、州委、县委和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

（2）向县委、领导小组和州委巡察办报告巡察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

（3）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起草会议文件；

（4）起草领导小组呈报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的有关请示、报告；

（5）对县委、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6）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承担统筹推进县委巡察工作的职责：

（1）统筹推进县委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县直、乡镇、村（社区）党组织全面巡察；

（2）研究提出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和任务安排的建议；

（3）需要统筹的其他事项。

**3.**承担组织协调巡察工作的职责：

（1）会同有关部门选配县委巡察组人员；

（2）协调配合县委巡察组做好巡察准备、进驻、了解、报告、反馈、移交等工作；

（3）协调纪检、组织、宣传、政法、财政、审计、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乡镇配合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4）需要协调的其他事项。

**4.**承担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的职责：

（1）组织召开县委巡察工作动员部署和培训会议；

（2）审核县委巡察组报送领导小组的巡察报告、专题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以及向被巡察党组织的反馈意见等材料；

（3）对县委巡察组移交、归档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4）加强县委巡察组之间的情况交流；

（5）需要指导的其他事项。

**5.**会同县委巡察组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梳理汇总巡察成果。

**6.**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法，探索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建立和完善县委巡察工作制度体系，推进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

**7.**加强后勤服务工作，为县委巡察组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8.**加强巡察工作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有效应对涉巡舆情。

**9.**加强巡察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干部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会同巡察组向选派部门提供巡察组科级及以下干部平时考核情况。对巡察人员的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奖惩向领导小组或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10.**加强县委巡察机构党组织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为完成中心工作提供政治保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东乡县委巡察办内设3个行政股室、1个事业股室。

**1.综合股**

（1）负责日常文电处理、会务、档案、保密和信访工作；

（2）负责起草有关文件文稿，编发通报和信息等工作；

（3）负责县委各巡察组的联络、保障和服务工作；

（4）配合做好巡察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工作；

（5）负责与州委巡察办、县直各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

（6）负责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2.业务股**

（1）负责巡察工作规划、计划、方案和制度的研究制定；

（2）负责巡察业务的指导检查，协调县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

（3）汇总、分析和上报巡察工作情况，为巡察成果运用提供依据；

（4）督促做好意见反馈、整改落实、公开公布、线索移交核查等工作。

**3.整改督查股**

（1）做实做细巡察“后半篇”文章，谋划推进县级巡察整改工作；

（2）研究制定各级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制度和整改督查工作方案；

（3）移交督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处置事项；总结提炼、分析研判巡察发现问题中的薄弱领域，对下轮巡察整改工作提出意见；  
 （4）指导督导县委巡察整改落实督查组有效开展工作。

**4.信息中心**

（1）推进巡察信息化建设，及时维护巡视巡察工作数据管理系统，确保每轮巡察数据录入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2）及时向县委巡察组和巡察整改落实督查组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做好信息联络和后勤保障工作；

（3）联系协调被巡察单位做好进驻动员会、巡察反馈会和整改测评会等准备工作；

（4）健全与纪检、组织、政法、审计、信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负责与其进行沟通衔接。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1916983.76元，支出总计1916983.76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1156865.16元，增长152.1%；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56865.16元，增长152.1%。主要原因是2021年独立核算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1916983.7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6983.76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11916983.76元，其中：基本支出1665549.08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916983.76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56865.16元，增长152.1%。主要原因是2021年独立核算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16983.76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56865.16元，增长152.1%。主要原因是2021年独立核算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5549.08元，占86.8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109.44元，占9.29%；

卫生健康支出62325.24元，占3.25%；

农林水支出11000.00元，占0.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87342.27元。其中：

人员经费1519178.68元，较上年增加1220843.08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独立核算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397805.08元，较上年减少63977.92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公务车购置费0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元。

公务接待费0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7805.08元，较上年减少63977.92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等。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支出0元。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未组织实施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不得删减。）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9张）